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80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# 蜜 颜 皙

申 请 人 熊国强

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李炉乡三人班村五组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粉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擦亮用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去污剂；洗发液